

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4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7.29%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通辽债、124774
- 3、发行人：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7亿元
- 5、发行期限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〔2014〕67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年利率为7.29%，即每百元付息7.29元，单利按年计息，每年付息一次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4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止，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5月26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6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本次兑付日

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5月28日。

2、本次债权登记日

2018年5月2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3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4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元×（1-第一次偿还比例-第二次偿还比例）

=100元×（1-20%-20%）

=60元

5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三、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新城行政中心西配楼

联 系 人：杨文昭

联系电话：0475-8836570

2、主承销商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通泰大厦C座516

联 系 人：陈阳月

联系电话：010-56673750

传 真：010-56673749

3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 址：上海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

联 系 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投资者还可以到以下网址查询本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